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etaLight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856,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85,6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370,4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9.7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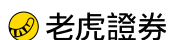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使用。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light.com.cn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間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400	3,939.34	8,000	78,786.64	70,000	689,383.01	500,000	4,924,164.38
800	7,878.66	10,000	98,483.29	80,000	787,866.30	600,000	5,908,997.26
1,200	11,818.00	12,000	118,179.95	90,000	886,349.59	700,000	6,893,830.13
1,600	15,757.32	14,000	137,876.60	100,000	984,832.88	800,000	7,878,663.00
2,000	19,696.66	16,000	157,573.25	150,000	1,477,249.31	900,000	8,863,495.88
2,400	23,635.99	18,000	177,269.92	200,000	1,969,665.76	1,000,000	9,848,328.76
2,800	27,575.32	20,000	196,966.58	250,000	2,462,082.19	1,100,000	10,833,161.63
3,200	31,514.65	30,000	295,449.87	300,000	2,954,498.63	1,242,800 ⁽¹⁾	12,239,502.98
3,600	35,453.98	40,000	393,933.16	350,000	3,446,915.07		
4,000	39,393.31	50,000	492,416.43	400,000	3,939,331.50		
6,000	59,089.98	60,000	590,899.73	450,000	4,431,747.9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提呈發售2,485,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提呈發售22,370,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的國際發售。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4,97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9.7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75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metalight.com.cn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alight.com.cn 及香港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章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05。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